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57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翁文秀
林啓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240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81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